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经董事会同意报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情况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申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申报合并利润表与原始合并利润表的差异情况。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俊 张立娟

2023 年 3 月 9 日